

國立中央大學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資訊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 據：教育部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大學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及國立中央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 的：協助產業界提昇資訊管理專業人才之素質及才能，特招收隨班附讀學生。

三、招生班別：推廣教育資訊管理碩士學分班(第 25 期)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(管理二館 I1-213 室)

地 址：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

專線電話：(03)4267250 或 4267251

傳 真：(03)4254604

總 機：(03)4227151 轉 66500 或 66501

電子郵件：ncu6500@ncu.edu.tw

網 址：<http://im.mgt.ncu.edu.tw/>

五、招生對象：申請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者，須具有大學畢業滿三年或具同等學力滿三年，且須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
六、招生人數：20 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(每門課至多 5 人)。

七、學分授予：每學期均按實際修畢學分數，授予學分證明書。

備註：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，如欲取得學位須經本校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；依本系所規定，凡考入本系所研究所者，其在本系所修學分班課程得根據教育部及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辦法，申請抵免學分。

八、開班日期：115 年 2 月 23 日起正式上課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九、上課時間：

本學期開設 6 門課，授課期間涵蓋十八週（含期中及期末考），每一門課皆為三學分。授課時間自 **115 年 2 月 23 日** 起，上課時間地點如下表所列，課程大綱可至本系網站查詢：資管系→課程及獎學金→課程大綱

課程名稱	上課時間	上課教室	授課教師
電子商務安全管理	五-ABC	I1-002	陳奕明
研究方法	六-234	I1-002	王存國
電子商務智慧技術	六-234	I1-223	陳以錚
電子商務資訊管理	六-678	I1-002	許文錦
電子化企業經營模式	六-234	I1-404	張李治華、曾筱璇
電子商務財務管理	六-678	I1-404	邱信瑜

十、課程費用：

學分費	每一學分 6,000 元 每門課皆 3 學分，18,000 元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繳交資料 a-d，通過審查後另通知報名繳費。

- a. 報名表、檢查單及照片一張(一吋)，資料請填寫完整。
- b. 報考學歷證件影本。
- c. 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正本或離職證明影本(需具2年以上工作經驗)
- d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e. 報名時間：即日至**115/1/23止**，以郵戳為憑，以掛號郵寄至本系(請在信封外註明：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報名，請勿使用雙掛號)，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」，通過資格審查者，除系網頁公告外，並個別通知學員上網報名繳費。

十二、錄取結果：預定**115年2月3日**以後於系網頁公告並寄出錄取通知，未獲錄取者，請勿自行上網繳費。

繳費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OgaSys/mpay/announce>

- 報名繳費
- 繳費類型：找到 1142 資管系學分班
- 申請繳費單
- 填寫資料及繳費金額
- 產生繳費單並繳費

十三、退費準則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辦理退費時，須憑退費申請表及繳費收據送交資管系辦理相關手續。

本學分班之退費規定如下：

1. 報名繳費後至正式上課前提出申請者，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。
2. 正式上課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者，退還所繳學費之半數。
3. 正式上課已逾三分之一者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概不予以退費。

- 十四、請假準則：**1. 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，須事前向本系及授課教師請假。
2. 因婚、喪、點閱召集、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，須提出正式的書面證明，方得准假。
3. 考試期間之請假，應經任課老師同意始得辦理。
4. 同一時間之請假，應以一種為限。
5. 學員請假逾全學期的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，該科目學期成績則以零分計算。

- 十五、停車：**經錄取為本系學分生，得向本校事務組申請付費停車證，請填列國立中央大學汽車通行證申請表，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事務組網頁。

- 十六、附則：**1. 請將相關報名資料，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至本系(請在信封外註明：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報名，請勿使用雙掛號)，或親至本系報名及繳交。學員所繳學歷證件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即予開除學籍，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。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，則勒令繳還學分證明及結業證書，並將取消資格事由公告。
2. 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

**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資訊管理學系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**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		照片黏貼處	
姓名：		*背面請寫明姓名* 一吋照片	
身分證字號：			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性別：	
學歷	學校名稱		科系(所)
			畢業日期 年 月
擬修習課程 (以 2 門為限)	1.		2.
通訊 地址	(寄發錄取通知及學分證明用)		
住宅	地址： 電話： 行動電話(必填)： E-mail： (必填，請留有效資訊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)		
公司	名稱： 職稱： 地址：		電話： 傳真：
若為公司推薦之在職進修名額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 開立收據之抬頭：_____ 公司統一編號：_____			
請將身份證正面(影本)		請將身份證反面(影本)	
黏貼於此		黏貼於此	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招生簡章相關規定。

本人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，由貴校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為必要之資訊應用，處理相關事宜。

同意後請簽名：_____

報名資料繳交檢核表

姓名：

新生	舊生
<p><u>附件：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吋照片 1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工作經驗證明</p>	<p><u>附件：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吋照片 1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份證正反面影本</p>

※報名時間：即日至 115/1/23 止，以郵戳為憑，以掛號郵寄至本系(請在信封外註明：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報名)，請勿使用雙掛號，逾期者，恕不受理。

※每門課程修課人數至多 5 人，如有超過課程修課人數上限，將依收件先後順序安排。